

附件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召开《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执行情况四川、重庆两省市成都衔接会议的通知

四川省、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厅）：

根据总局最新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环办【2008】18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1）要求，现定于2008年3月8日在成都召开四川省和重庆市的《规划》执行情况衔接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各省环保局（厅）按照《通知》要求准备材料，分已经下达中央资金（国债等）补助项目、已上报总局和国家发改委申请技术复核但尚未下达资金项目、未上报技术复核项目、《规划》实施前已建成或《规划》实施中自行建设的项目等四个类型汇报《规划》项目自查情况和总体实施进展情况，明确规划项目销号清单，确定下一步规划实施总体进度安排。

已经获得国债支持的项目单位按照《通知》附件要求汇报项目进度、项目资金和国债资金使用情况、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建设标准和工程质量落实保障情况、项目建设情况与技术复核及批复的对比、国家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等。

二、参会人员

你局（厅）《规划》实施主管处长及本省（市）已经下中央补助资金（国债等）项目（附件2）业主单位负责人。各单位参会人数不超过2人。

三、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08年3月8日。

会议地点：成都市待定（地点？地址？电话？）

请参会人员于2008年3月7日下午四点后到会务组房间（见宾馆大厅提示牌）报到，提交有关材料。

四、日程安排

参会省、市按照附件2的顺序进行，逐省、市统一汇报和讨论。每省环保局（厅）、各项目单位汇报时间限制在20分钟内。具体时间和地点安排如下：

上午：（地点？）

8: 30-8: 50	重庆市环保局
8: 50-9: 10	长寿危废
9: 10-9: 30	王成区危废
9: 30-9: 50	四川省环保局
9: 50-10: 10	广元医废
10: 10-10: 30	雅安医废
10: 30-10: 50	自贡医废
10: 50-11: 10	凉山州医废

11: 10-11: 30 内江医废

11: 30-11: 50 南充医废

下午:

14: 00-14: 50 德阳医废

14: 50-15: 10 广安医废

15: 10-15: 30 眉山医废

15: 30-15: 50 资阳医废

15: 50-16: 10 乐山医废

16: 10-16: 30 遂宁医废

16: 30-16: 50 泸州医废

16: 50-17: 10 甘孜医废

17: 10-17: 30 巴中医废

17: 30-17: 50 宜宾医废

17: 50-18: 10 达州医废

五、材料准备

请省环保部门和业主单位根据《通知》附件和本会议通知的要求准备汇报内容和材料，其中汇报材料一式四份，规划项目建设进度报告（省局准备）、规划项目销号清单（省局准备）、以及项目业主单位准备的 8 项材料一式两份。上述材料在会议报到或召开前由各省局（厅）收取汇总后提交各小组联系人。

六、其他

会议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规划院承办，交通和食宿费用自

理。

(会议饭店? 价格?)

联系人:

王倩, 010-84923237, 13810722061

(饭店联系人: ?)

请各省环保局(厅)组织本省项目单位按要求准备会议材料, 按时参加会议。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2: 参会《规划》项目单位名单

省份	数量	项目汇报顺序
重庆	2	长寿危废、王城区危废
四川	17	广元医废、雅安医废、自贡医废、凉山州医废、内江医废、南充医废、德阳医废、广安医废、眉山医废、资阳医废、乐山医废、遂宁医废、泸州医废、甘孜医废、巴中医废、宜宾医废、达州医废

附件 2:

急 件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文件

环办[2008]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全国危险废物和 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

自 2003 年国务院批复实施《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来，地方各级政府积极组织实施，向我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了 200 多个《规划》实施项目。经过认真审核，国家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26 亿多元，项目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但从目前的总体情况看，《规划》实施进度仍然较慢，部分省区严重滞后。为进一步推进《规划》项目的实施，妥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现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推进《规划》实施。2008 年是《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地方各级政府是实施《规划》

的责任主体。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配合当地发展改革等部门，切实推进《规划》实施，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明确任务，加大监管力度。从前期工作、项目实施、项目运行等方面，加强《规划》实施全过程的协调、督促、组织和指导，督促未启动项目前期工作，狠抓在建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

二、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在建项目尽快建成并稳定运行。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应联合当地发展改革等部门，加强对已获得国债资金支持的《规划》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规划》要求，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确保技术复核、批复的有关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全面执行，切实落实国家项目建设各项规章制度、标准、制度、要求；要按照管理权限，抓好在建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协调服务工作，及时协调当地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协调已建成项目的业主单位主动接受审计等部门对国债使用等情况的审计和检查。

三、认真进行自查，确保项目建设规范有序。目前，一些地方没有按照我局要求，报送符合现有技术要求、无需技术改造、视同完成《规划》建设任务的项目名单及情况说明，我局无法进行销号处理。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应按照《关于加快实施〈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环办〔2007〕51号）、《关于开展全国危险废物焚

烧单位及规划内项目建设进展专项检查的通知》（环办〔2007〕118号）以及本通知的要求，对《规划》实施前已经建成的处置设施，以及《规划》实施过程中利用社会资金建设的处置项目进行自查，抓紧报送有关情况。

四、严格执行各项规定，确保《规划》的严肃性。2008年7月底前，未报送我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技术复核的项目，一律按照销号处理；仍需建设的，由当地政府自行承担；确因具体困难需要延长申报时限的项目，必须提供充分依据报我局审定后，可适当延长到2008年底。4月底前，我局将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联合向国务院报送《规划》实施总体进展、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情况，并向新闻媒体公布。对没有销号确需建设而未上报复核、进展缓慢的项目，我局将予以重点通报。

根据工作安排，我局将于近期分片组织召开《规划》项目执行情况衔接会（会议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听取各地对实施《规划》的情况汇报，逐一研究和衔接各地《规划》项目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国家招投标程序执行情况、项目资金和国债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和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建设标准和工程质量落实保障情况等，并与各地环保部门现场研究确定销号项目清单。尚未报送《规划》项目检

查报告的省份应于衔接会前报送检查报告，组织业主单位参会，认真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附件：项目检查汇报内容与所需材料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危废 规划 问题 通知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2008年2月25日印发

附件：

项目检查汇报内容与所需材料

一、省环保部门汇报内容

- 1、专项检查工作程序安排，包括进度、方式、效果等；
- 2、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实施工作总体进展，包括《规划》内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各地自行建设的未列入《规划》、未使用国债资金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含医疗废物）发放情况等；

- 3、规划建设任务销号名单，包括销号项目基本情况，监督检查结论或方案，整改情况或方案等；

- 4、已经获得国债资金支持的《规划》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招投标管理，资金管理情况，配套资金落实，国债使用审计，工程质量监理，竣工验收情况和计划，监督性监测情况和计划，发现的问题和整改管理办法等。

省级环保部门需准备规划内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报告，该报告的编写内容和要求参见《关于开展全国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及规划内项目建设进展专项检查的通知》（环办〔2007〕118号）中的有关要求。报告应特别明确需销号的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汇报内容

- 1、建设单位法人组成（及变更）情况；
- 2、国家招投标等各项规章要求执行情况，主体设备中标单位及价格；
- 3、项目资金、国债资金、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

- 4、项目主要进度和计划，目前主要形象进度；
- 5、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及其与批复资金对照情况，设计和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 6、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情况等。

项目业主单位准备如下材料（复印件）：（1）项目法人证书、组织结构章程；（2）初步设计文件（含图纸）及批复文件，主要设计变更说明；（3）主要工程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书、价格；（4）工程调试和验收的主要记录；（5）资金使用拨付或审计材料；（6）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7）运行操作管理文件；（8）现场主要建构筑物 and 主体设备、在线监测系统的数码照片、录像等。